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	766	30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1,998	57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3	19,100	(2,2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	—	(1,998)
		21,864	(3,420)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	3	—	6,171
收入成本		—	(5,479)
		21,864	(2,728)
毛利／(毛虧)			
其他經營收入	4	736	13,91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9	3,900	—
行政開支		(5,216)	(4,833)
		21,284	6,352
除稅前溢利	5		
稅項	6	(1,213)	(199)
		20,071	6,15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除稅務影響前後之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4)
		20,071	6,10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股息	7	7,676	—
		0.26	0.11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 攤薄		0.20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84,800	78,811
廠房及設備		702	562
遞延稅項資產	11	11	—
		<u>85,513</u>	<u>79,37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	—	68,1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894	8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7,177	91,625
		<u>168,071</u>	<u>160,64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	489
應付所得稅		1,345	11
		<u>1,793</u>	<u>500</u>
流動資產淨額		<u>166,278</u>	<u>160,1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1,791</u>	<u>239,52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64	188
資產淨額		<u>251,727</u>	<u>239,3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6,863	70,541
儲備		164,864	168,791
股東資金		<u>251,727</u>	<u>239,33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投資、買賣證券以及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同時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所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系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及股本 — 廣泛資料

營業額指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總和以及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撥備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766	30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998	57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19,100	(2,2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998)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	6,171
	<u>21,864</u>	<u>2,751</u>

可報告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物業投資
- 買賣證券
-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排除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3)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成本總額。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以及公司及融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 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 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職位或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買賣證券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766	300	21,098	(3,720)	—	6,171	21,864	2,751
業績								
分部業績	4,046	156	20,309	(4,332)	—	416	24,355	(3,760)
其他經營收入							676	13,91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47)	(3,801)
除稅前溢利							21,284	6,352
稅項							(1,213)	(199)
年內溢利							20,071	6,153
資產								
分部資產	85,435	79,638	—	68,132	—	—	85,435	147,77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8,149	92,250
綜合資產總額							253,584	240,020
負債								
分部負債	140	186	—	—	—	—	140	18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17	502
綜合負債總額							1,857	688
其他資料								
已分配添置資本	2,422	79,096	—	—	—	—	2,422	79,096
已分配折舊	41	—	—	—	—	—	41	—
未分配折舊							152	152

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兩個年度大致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地區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其地區分佈之承租人／客戶計算之收入：— 香港	<u>766</u>	<u>6,471</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香港	<u>85,502</u>	<u>79,373</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擁有兩位承租人／客戶(二零一一年：兩位)。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撥回應付款項及其他貸款	—	12,77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76	1,135
雜項收入	60	—
	<u>736</u>	<u>13,913</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20	31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	15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43	476
租金收入減開支	(518)	(211)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170	190
－ 其他酬金	－	－
	170	190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1,506	1,4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 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36	33
	1,542	1,521
總僱員成本	1,712	1,711

6.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1,357	11
去年過度撥備	(9)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收入)／支出－附註11	(135)	188
	1,213	199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確認股息已於本年度內分派：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1港仙(二零一一年：零)	<u>7,676</u>	<u>—</u>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2港仙(二零一一年：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並未作為負債計入現有綜合財務報表。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約20,0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5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688,646,145股(二零一一年：5,714,374,856股)計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約20,0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5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688,646,145股(二零一一年：5,714,374,856股)計算，按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2,590,673,575股(二零一一年：4,222,797,927股)股份之攤薄影響作調整(見附註12)。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7,688,646,145	5,714,374,856
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之影響	<u>2,590,673,575</u>	<u>4,222,797,927</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10,279,319,720</u>	<u>9,937,172,783</u>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8,811	—
添置	2,089	78,811
公平值調整	<u>3,9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	<u>84,800</u>	<u>78,811</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算。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估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該等估值經參考有關市場可得比較之銷售交易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下列中長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上興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63,150	58,361
長期租賃	21,650	20,450
	<u>84,800</u>	<u>78,811</u>

1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u>	<u>68,132</u>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於報告年度末其於活躍市場公佈之報價作參考，並直接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股份	持有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11,600,000	0.16%
盈富基金	香港	香港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	2,000,000	0.08%

1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其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準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支出—附註6	—	188	1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88	188
本年度(收入)/支出—附註6	(337)	202	(1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	390	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4,5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3,229,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有關之未來溢利流量，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產生自減速稅項折舊之可扣稅臨時差額約1,7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4,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故並無就此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4	188
	53	188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386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9,274,611,398股股份獲發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倘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

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本金額為2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簡先生行使兌換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簡先生已獲配發及發行合共2,020,725,388股股份。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簡先生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以兌換合共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且簡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632,124,352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505,941,000港元。於支付末期股息後，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預計約為488,568,000港元。連同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1港仙，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合共分派0.3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從約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22,0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買賣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由淨虧損約4,000,000港元增加至收益約19,000,000港元。

為拓寬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以及進行長期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投資於三個物業。二零一二年租金收入766,000港元來自新界古洞(「古洞物業」)及中環半山(「中環物業」)之兩處住宅物業。古洞物業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期滿且其後一直空置。中環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以每月租金70,000港元租出，租期為兩年。另一處位於淺水灣之住宅物業(「淺水灣物業」)外部樓宇正進行大幅翻新，翻新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竣工。為獲得租金收入，本集團繼續為空置物業尋找租戶。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三處物業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顯示估值盈餘超過原始成本約3,900,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由於過往數年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之市場狀況持續不樂觀，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所有貿易業務；年內並無錄得收入，而二零一一年產生約6,000,000港元之總收入。於市場狀況轉好前，本集團預期不會繼續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

總而言之，由於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產生良好業績，本集團之淨溢利由去年約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20,000,000港元。

前景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繼續尋找新業務機會，進軍多元化行業，以求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 16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92,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短期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25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239,0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 16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161,0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值約為 1,8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5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93.74(二零一一年：約 321.2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預計年內概無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關注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收購約 93,000,000 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全部上市證券。該等上市證券的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 3。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7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1,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向僱員支付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將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守則」)已作出各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原守則之守則條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自本公司上屆行政總裁及主席簡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4.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並未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獲選舉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保持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少銳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詳情載於在適當時候刊發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